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76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楊清源（原名楊哲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77元，及其中新臺幣67,845元自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7.6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5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015元，及其中63,791元自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7.63%計算之利息，暨自

01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2 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3,577元，及其中67,845
03 元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7.63%計算
04 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05 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
07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9月3日向渣打銀行貸款70,000元，詎
09 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嗣
10 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貸款契約、債權讓與
11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4 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6 貸款契約、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7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1 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24 訴訟費用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26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27 合 計 1,330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0 ○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蔡凱如